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379次局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年6月10日(星期二)下午2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局本部10樓大禮堂

參、主席：許志敏副局長代理

紀錄：陳琳惠

肆、出席人員：略(如簽到表)

伍、會議結論：

- 一、**專題分享**：生成式 AI 在公務機關應用(中央警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陳英傑助理教授)

主席致詞：

- (一)本次局務會議特別感謝陳英傑教授精彩講授，面對 AI 時代來臨，公部門應積極學習並探索應用潛力，尤其在消防領域中，AI 可廣泛應用於災情預測、智慧派遣、行政流程優化等面向。勉勵同仁尤其是年輕幹部，務必與時俱進，主動提升 AI 素養，以免落後於數位浪潮。
- (二)請各單位轉知同仁本次專題分享簡報內容，並注意公部門使用 AI 相關規範，以及訓練 AI 工具時，指令要具體且明確，留意 AI 生成資料參考來源之正確性。

二、114年6月份第1次週報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重大工程列管案件報告

主席裁示：本局主辦、由新工處代辦之興隆、關渡及大湖等分隊新建工程，進度須持續掌控。尤以大湖分隊目前實際工程進度較原預定進度落後約40%，主要因施工期間山地邊坡出現細微裂縫，影響施工安全所致。請綜企科持續與新工處及營建單位密切聯繫，督導後續工期安排與進度管控，務必掌握並加速推動相關工程，確保如期如質完成，以免影響本局整

體工程時程規劃。

四、報告事項(詳見會議書面資料)

(一)本局112至116年重要市政(施政)成果(重點)滾動修正案。(秘書室)

主席裁示：針對市政成果彙整與提報部分，須注意資料完整性與邏輯一致性，除數據外，更應補強實際執行成果與政策對應效益分析，並請秘書室研擬更明確的審查標準供單位參考。本案局長尚未批示，暫不予備查。

(二)有關114度中央「2025年城鎮韌性(防空)演習實施計畫」及本市「2025年城鎮韌性(防空)演習執行計畫」涉本局之防空警報發放及戰災搶救演練等事項案。(災害搶救科)

主席裁示：關於114年度演習(防空避難、戰災救援、救護應變)，各項演練務必落實實境模擬，場域選擇應反映真實災難發生的可能情境，局本部大樓內之疏散避難計畫，應加強跨科室合作及人員責任分工，並依分工落實各駐地督導，請搶救科及第一大隊規劃演習情境、演習標的物時，務必符合本市實際情形。

(三)有關本局辦理114年「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(T-CERT)中程計畫」移地實作訓練、各類演習(練)及考核驗證案。(民力運用科)

主席裁示：針對T-CERT隊伍擴編，表示肯定，請各大隊與所屬T-CERT加強溝通協調，務必確保訓練品質與考核標準一致性，不可流於形式。並請第一、第二及第四大隊依民力科書面資料所載建議事項配合辦理。

五、宣達事項

應變科補充：南海新生成熱帶性低氣壓，預估本周四、五起北部地區將有明顯降雨，並處於大低壓帶，午後雷陣雨可能增強。請各單位預先準備並留意天候變化，強降雨可能引發突發性災害。

王靜婷副局長：請火調科於提供相關資料時，應完整配合所列主題內容，例若主題為「114年1至5月與113年同期火災案件分析」，建議除統計數據外，應適度補充文字敘述，俾利同仁全面掌握重點。另可進一步就火災發生原因進行多元或深入分析，並與同期資料進行比較，提供其他單位參酌，作為優化轄管業務之依據。

火調科報告：本次資料編製原係基於會議簡便性考量，故以摘要方式呈現。嗣後將依據會議主題與實際需求，逐步補充完整對照資料與圖表，俾利決策參考與整體掌握。

主席裁示：對於火災案件分析報告，請火調科須加強死傷原因之深入探討，並提出可行改善方案，特別對於電氣火災與吸入性傷害，應加強分析並納入宣導計畫策略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主席裁(指)示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本部大樓目前正進行整修工程，施工預計持續至本(114)年8月。施工期間，部分樓層因工程施作可能出現粉塵飛散、施工噪音，或暫時性停水、停電等情形，請各位同仁見諒並多所包容，共體時艱。
- 二、特此重申，近期局本部區域發現不當行為(如隨地便溺等)，已交由監視系統查核釐清，並責請救指中心加強夜間巡視頻率，以維護本局整體環境整潔、行政紀律及機關形

象，請全體同仁自律自重。

- 三、另查近期部分同仁於業務推動過程中，能主動向上級主管提出具體且具建設性之策進建議，積極參與施政優化，足為表率。惟亦有同仁雖有意見或想法，卻未透過適當途徑反映，影響溝通效益。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同仁，若對本局各項勤務業務有任何建議或意見，請踴躍透過現行溝通機制反映，俾利集思廣益，共同促進本局行政效能與良好形象。
- 四、本次專題演講雖以人工智慧（AI）為主軸，然其核心精神在於「人如何更智慧地運用工具」。除強化業務層面之實務應用外，亦應積極引導年輕同仁建立正確的數位素養與倫理觀念，俾於數位轉型浪潮中培養應變能力與創新思維，厚植本局整體組織韌性與發展潛力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3時45分。